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致予本公司各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p><b>動議</b>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述本公司與Fandango,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經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371,4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予Fandango, Inc.；<b>動議</b>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履行認購協議；另<b>動議</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就認購協議作出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或就此表示同意。</p>		

簽署<sup>6、7及8</sup>：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以授權主席或 閣下之指定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sup>3</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派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 閣下須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本公司股東簡簽示可。倘無作出修改，則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行動，包括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則除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